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备案号
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	温发改证【2010】9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0.80	温发改证【2010】8号
合计	18,134.70	

若募集资金超出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1年1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451.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3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00.00	158,139,000.00	4,514,813.99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80,000.00	23,280,000.00	
合计		181,419,000.00	181,419,000.00	4,514,813.99

#### 四、董事会意见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51.48万元。

#### 五、监事会意见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51.48万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七、审计机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3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